

#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第 18009 期)

浙江舟山群岛  
新区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 1 日  
(总第 123 期)  
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

领导批示:

(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

## 舟山新区需加强大宗贸易法制保障

耿相魁

针对当前海南自贸港建设,舟山群岛新区该何去何从?笔者认为,舟山群岛新区在接下来的发展中应以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为主要抓手,对接国际标准,努力建设好自由贸易港区。大宗商品全球配置交易背后存在的潜在风险肯定很多,目前,舟山大宗贸易存在的关键问题就是法制建设不足,缺少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制。因此,亟需加强对舟山大宗贸易的法制建设,为其提供完备的法制保障。

### 一、加强交易立法创新

到目前为止,国家还没有颁布一部有关大宗商品交易的法律法规。法制建设相对于行业发展明显落后。无论是《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还是《中远期交易市场整顿规范工作指导意见》,都缺乏统一的有权威的符合市场运行规律的法律法规。所以市场交易只能依据《公司法》、

《合同法》《担保法》等基本法中的兜底性条款。对于当前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来讲，要想进一步规范发展，国家必须尽快制定大宗商品交易的相关法律，对交易市场的设立、运行、管理等加强监管，使市场有法可依。

从国家立法层面来看，对此类市场的规范是相当谨慎的。因此，目前舟山应加强对其调研。首先从整体上掌握行业的基本运行机制，在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交易市场的准入门槛、运作规范、风险控制、监管要求等出台相应的法规，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职责，以使此类市场的设立、发展、监管有法可依。在具体进程方面，如果国家性的法律在短期内出台存在难度，也可以先进行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尽快最大限度地保护行业的发展。毕竟，有法可依将是行业健康发展的前提与基础，所以，各方主体应共同号召、群策群力，带有使命感的为促进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 二、明确第三方监管制度

在市场交易发展的初期，加强工商行政部门的监管是十分必要的。但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仅由工商部门监管是远远不够的，其不仅成本高还十分被动。因此，建立规范的、低成本的、高效率的监管机制是当下应当考虑的归宿。当前，舟山市政府应在国家及其相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在本地区鼓励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行业监管委员会，由委员会统一对辖区内的市场进行管理，并在委员会的领导下逐渐形成行业自律。监管委员会要对市场的设立、合并、分立、注销等进行统筹规划，并从宏观上控制市场交易；另一方面，监管委员会要负责传达国家主管部门的各项精神，将国家政策及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同时，监管委员会作为大宗商品交易信息与国家经济情况的桥

梁，要及时向国家反映地方的实际情况。

### 三、加强交易市场合规性检查

从目前的法律环境来看，要推进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防范恶性事件的发生以及由此给整个行业带来的负面影响，笔者认为，需对行业内的交易市场组织合规性调查。舟山对其可以从下列两方面着手：一是交易市场本身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市场的设立应当体现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本质特征，从而与期货交易相区分。其具体可以关注交易市场注册资本、仓库数量、交易品种等相关指标是否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是市场规定的交易规则及规则的实际运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合规性检查，发现市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对其整改，从整体上提高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行水平，为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基于大宗商品交易及其市场的基本特性与功能，中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建设与完善的道路是光明的，但同时又是坎坷的。舟山应尽快通过法律法规的出台，使大宗商品交易在丰富多样的商品与资本投资市场领域更好地发挥其作用。通过集中开展对交易规则的完整性、合法性、具体操作流程与实际操作情况的全面梳理，及时学习新法律新政策，发现问题并立刻完善，防止因制度本身的不合理对其执行过程造成的风险。此外，在现有法律环境下，规范完善自身制度经营，对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更好、更快、更高品质的发展更具现实意义。

---

总编：黄建钢

终审：耿相魁

责任编辑：周键城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文理楼224-2室

邮编：316022

电话：0580—2267345；15088876277

电子邮箱：czzc2011@126.com

网址：<http://czzc.zjou.edu.cn>